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30 號(星期二)下午 17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三、出席理事:

紀錄:

齊	豐	劇	湖
廖	卓		
世	正		
新	強		
洪	芳		
魏	琪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計有九名，本次理事出席計有 名，會議開始。

第一案：有關本會理事莊 炎請辭理事乙案

說明：

一、本會理事莊 炎請辭理事後理事將不足一席，為使會務順利請理事會同意依會員大會章程逕處。

辦法：

- 1、依據本重劃區章程第 條規定辦理，由後補理事第一順位賴 烈就任正式理事。
- 2、請重劃會正式通知賴 烈先生出席本會理事，如無異議函之本區會員後正式出任本會理事。

決議：

依辦法處理，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重劃區尚未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處理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通知、公告，發放補償費用事宜，並於發放補償費用期限內未領取補償費用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多次協調及公所調解，但至目前為止尚有多位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協調及拒收文件，且本會已告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有此困境並請求協助或依法辦理調處。

辦法：

本會將在次函請台中市政府依法辦理調處。

決議：

請重劃會儘速發函請求台中市政府及相關人士依法辦理協調及調處，倘若有其它情事請立即回報各理事協助處理。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區計劃書未規劃納入工程項目之共同管道及污水管線部份

說明：

茲本重劃區於縣市合併前已報請重劃計劃書審核在案，係因辦理區域偏離

都會市區，故依現況需求擬訂計劃書且合併前已有公怖縣市合併辦法原則，故請 台中市政府同意免納入本區工程施工項目。

辦法：

本會已函文各土地所有權人尋求增加負擔之意願，並函請徐副市長中雄先生協助本會處理。

各土地所有權人皆無意願施設增加之工程項目及提高費用負擔比率，故請台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辦法處理。

決議：

如無法依辦法處理重劃會應邀請土地所有權人直接至台中市政府表達意見。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工程設計書圖審查近度延宕及地價評議未送委員會之問題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農田水利會排水渠道審議過於冗長，而其它本區工程設計已收到各主管機關單位回函。

辦法：

請主管機關依法提交委員會。

水利會已函文作最後修正。

決議：

請重劃會再次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告知法條內容。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會籌措資金來源報告

說明：

依章程及理事會決議內容規定，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得依本重劃區抵費地尋求籌措資金並自負盈虧。

辦法：

理事長依理事會決議及會員大會章程辦理。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理事會表示理事長如有出售抵費地之行為與理事會無關）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403 號

聯絡人：廖...捷

電話：04-25772352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1)新盛自劃字第 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08865 號含備查。
- 三、公告期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
- 四、公告地點：台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403 號。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台中市政府地政局